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19年5月17日、2019年5月2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公司自查，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伟明先生于2019年5月6日逝世，许伟明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继承手续，除其亲属按法律、法规继承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转让的情形，除上述信息外，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许伟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新力达电子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上述股权将由其亲属按法律、法规进行股权继承手续，除上述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6、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将由其亲属按法律、法规进行股份继承手续外，本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0日